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5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被告 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智輝

被告 吳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零玖萬伍仟參佰玖拾壹元，
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
信約定書第29條、透支（擔保）契約第12條、一般週轉金借
款契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院卷第21、29、37、45、50、53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1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大公司）於民國105年1
06 1月28日邀同被告曾智輝、吳淑萍為連帶保證人，並與伊訂
07 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光大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08 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分別以本金新臺幣
09 （下同）7,3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10 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
11 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並簽具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被告
12 光大公司於105年11月28日與伊簽訂透支（擔保）契約，約
13 定動用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以800萬元
14 為透支額度，得在不超過透支額度內，就已清償而尚未動用
15 之透支額度，以簽發之票據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在伊所設立
16 之支票存款帳戶陸續向伊借用，並以每日最高透支餘額與前
17 日最後透支餘額相比孰高為核算依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8 公司牌告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1.33%
19 （訂約時年息為2.39%）機動計付，每月結算一次同時滾入
20 原本，如本息超過透支限額時，被告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
21 還，如逾期償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
22 月以內者，另按原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超逾6個月以上
23 者，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原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迄
24 至106年11月30日已透支800萬元，透支本息合計已超過透支
25 限額，未依約如期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
26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08年8月2日尚
27 欠本金800萬元、利息32萬4,778元及違約金5萬2,173元仍未
28 清償。又被告曾智輝、吳淑萍為前開透支（擔保）契約之連
29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二)又被告光大公司於105年11月28日與伊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
31 契約，約定動用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01 借款額度為6,500萬元，被告光大公司並依上開契約，於附
02 表1「申請動撥日」欄所示日期向伊申請動用借款，合計共
03 借款5,800萬元（每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均詳如附表1所
04 示），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如附表1「借款利率」欄所
05 示之利率機動計息，遲延清償時，除按前述利率計付遲延利
06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遲延利率之10%加付違約
07 金，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
08 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已
09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08年8月2日尚欠
10 本金5,650萬元、利息228萬2,940元及違約金36萬7,084元未
11 清償。又被告曾智輝、吳淑萍為前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之
12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嘔伊於107年2月14日向
13 本院就被告上開逾期債務聲請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發10
14 7年度司促字第2766號支付命令，惟被告曾智輝之戶籍因遷
15 入臺北○○○○○○○○○○，致前開支付命令僅就被告光大
16 公司、吳淑萍依法送達而確定。嗣經被告吳淑萍償還2,700
17 萬元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受償2,912萬4,365元，經伊抵充後
18 尚欠如附表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爰依消
1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
24 明細表、債權受償抵充明細表、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透支
25 （擔保）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26 證、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766號確定支付命令、代償證明
27 書、本院北院忠107司執亥字第40075號債權憑證、中華郵政
28 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表、
29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客戶往來帳戶一覽表為證據（見本
30 院卷第15至82頁、第115至125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3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1（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申請動撥日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1	350萬	106年1月11日	自106年1月11日起至107年1月11日止	2.49% 【說明：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43%（目前為年息2.49%）機動計息】
2	650萬	106年1月13日	自106年1月13日起至107年1月13日止	同上
3	1,400萬	106年2月17日	自106年2月17日起至107年2月17日止	同上
4	2,000萬	106年11月21日	自106年11月21日起至106年12月21日止	2.29% 【說明：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23%（目前為年息2.29%）機動計息】
5	1,400萬	106年11月21日	自106年11月21日起至106年12月21日止	同上
合計	5,800萬			

附表2（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209萬5,391	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	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0.458%計付違約金。